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3350万份
-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 行权起始日：2026年10月14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29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5.335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9月22日
行权价格	6.57元/份（调整前）	7.05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429.75万份（调整前）	101.50万份（调整前）
授予人数	105人	33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2、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5元/份调整为4.7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4.37	141.5250	92

注：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5%。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为2025年9月2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21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tr><td>考核评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td><td>预留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2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9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5年9月22日

（二）行权数量：35.3350万份

（三）行权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7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2027年9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141.3400	35.3350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141.3400	35.3350	25%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35.335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637,48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26.10%；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910,1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78.22%。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8480万份，行权期为2026年9月15日-2027年9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68,72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41.30%；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68,72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41.30%。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1.5250万份，行权期为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20,3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5.57%；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350,3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5.4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6月12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

1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4.4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人）			239.76	63.7480	191.0100	79.67%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3人）			244.20	63.7480	191.0100	78.2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人）	40.8480	16.8720	16.8720	41.3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1人）	40.8480	16.8720	16.8720	41.3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人）	141.5250	22.0300	135.0300	95.41%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2人）	141.5250	22.0300	135.0300	95.4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3人，2026年第三季度有29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6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6年第三季度有5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2人，2026年第三季度有21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8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06,2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637,48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68,720股。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0,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20,300股。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924,934	1,026,500	938,247,994	1,358,199,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690,221	0	-939,475,684	17,214,537
总计	1,375,615,155	1,026,500	-1,227,690	1,375,413,965

注：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期间，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涉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917,080股、于2026年8月4日涉及1,227,6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6年9月21日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328,832股、于2026年9月29日涉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933,002,082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公司本次自主行权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37,480股，获得募集资金3,327,645.60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68,720股，获得募集资金718,747.20元；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20,300股，获得募集资金962,711.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0月8日，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92,12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82%，增持金额人民币130,003,510.40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公司港股股份31,812,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69%，增持金额人民币522,233,607.02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35,626,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1.5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735,626,000	1.55%	/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	5	0.00%	为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CNOOC (BVI) Limited	28,772,727,268	60.54%	为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29,508,353,273	62.08%	/

注：

1. 上表为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2. 上表中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一致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4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10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中国海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186,620股A股股份；通过港股通增持7,514,000股港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99,997,163.40元（不含税费） 港股：人民币149,453,600.85元（不含税费） 合计：人民币249,450,764.25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A股：0.0067% 港股：0.0158% 合计：0.022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130,003,510.40元（不含税费） 港股：人民币522,233,607.02元（不含税费） 合计：人民币652,237,117.42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3,892,120股 港股：31,812,000股 合计：35,704,12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已发行股份总数）	A股：0.0082% 港股：0.0669% 合计：0.075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中国海油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注：

1. 上表中的港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费）。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2026年10月8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但受境外地缘政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实际增持金额合计未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中国海油集团后续将依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6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即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本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 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0.94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515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81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31,587,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3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132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19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19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32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